

副本

收文	編號	第 014 號
	日期	民國 109. 1. 2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曉真

電話：02-23257399 55301

電子郵件：hcchen@epa.gov.tw

50041

彰化市城中北街11號

受文者：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98000003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業經本署於109年1月13日以環署化字第1098000003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次係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茲就實務執行之檢討精進及因應新增關注化學物質，爰修正本案，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容器、包裝不利標示時之替代方式。（修正條文第4條）
- (二)運送毒性化學物質運具之標示規定，依本法另訂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8條。
- (三)敘明毒性化學物質、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設置公告板之內容，並增訂公告板及標示內容與其他法令規範相同時，得合併設置。（修正條文第9條）
- (四)規定運作人應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至少每3年更新1



次、留存紀錄備查。(修正條文第12條)

(五)增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濃度不同而危害成分、用途及危害性相同時，得使用同1份安全資料表。(修正條文第15條)

(六)為確保危害資訊充分被理解，增訂標示及安全資料表應以中文為主，必要時輔以英文。(修正條文第18條)

(七)因應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修改，給予1年施行緩衝期。(修正條文第19條)

二、本案詳細內容於發布日起3日後，公開於環保主管法規網站(<https://oaout.epa.gov.tw/law/>)，或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站(<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查詢參考。

三、另本署後續將辦理相關法規修正內容說明會，敬請留意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網站(<https://www.tcsb.gov.tw/>)訊息。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商會、財(社)團法人團體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98000003號



修正「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
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附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署長張子敬

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修正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二次修正。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本辦法；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針對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相關事項訂定管理辦法。另鑑於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應標示事項與安全資料表內容，均需與全球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制度有一致規範，故合併於本辦法規範。爰修正「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除將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及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至第十七條）
- 三、增訂容器、包裝不利標示時之替代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運送毒性化學物質運具之標示規定，依本法另訂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
- 五、敘明毒性化學物質、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設置公告板之內容，並增訂公告板及標示內容與其他法令規範相同時，得合併設置。（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規定運作人應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並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留存紀錄備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增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濃度不同而危害成分、用途及危害性相同時，得使用同一份安全資料表。（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八、為確保危害資訊充分被理解，增訂標示及安全資料表應以中文為主，必要時輔以英文。（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九、因應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修改，給予一年施行緩衝期。（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配合本法第二十七條新增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 （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授權依據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容器、包裝：指任何袋、筒、瓶、箱、罐、桶及其他可裝盛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 者。但不包含貯槽、管路、反應器及其他固著設施。 二、運作場所、設施：指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 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之場所及其輸送管路或其他固著設施，包括貯槽、反應器及與運送相關之放置、裝卸場所。但不包含進行化學反應之設施、交通工具內之引擎、燃料槽或其他操作系統。	第二條 本辦法中 <u>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u> 範圍如下： 一、容器、包裝：指任何袋、筒、瓶、箱、罐、桶及其他可裝盛 <u>毒性化學物質</u> 者。但不包含貯槽、管路、反應器及其他固著設施。 二、運作場所、設施：指 <u>毒性化學物質</u> 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之場所及其輸送管路或其他固著設施，包括貯槽、反應器及與運送相關之放置、裝卸場所。但不包含進行化學反應之設施、交通工具內之引擎、燃料槽或其他操作系統。	配合本法修正增訂管理關注化學物質，文字酌作修正。
第三條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 之容器、包裝，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定分類、	第三條 <u>毒性化學物質</u> 之容器、包裝，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一五〇三〇所定分類、標示	一、配合本法修正增訂管理關注化學物質，文字酌作修正。 二、與勞動部危害性化學

<p>標示要項，並依附表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p> <p>一、危害圖式：直立四十五度角之白底紅色粗框正方形，內為黑色象徵符號，大小以能辨識清楚為度。</p> <p>二、內容：</p> <p>(一) 名稱。</p> <p>(二) 危害成分：所含<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稱(中英文)及<u>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u>標示，並加註<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等字樣及所含<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重量百分比(w/w)。</p> <p>(三) 警示語或警語。</p> <p>(四) 危害警告訊息。</p> <p>(五) 危害防範措施。</p> <p>(六)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p> <p>前項標示如其<u>物質</u>危害特性不符合<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u>規定之分類歸類者，得僅標示前項第二款事項。</p> <p>第一項容器、包裝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p>	<p>要項並依附表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p> <p>一、危害圖式：直立四十五度角之白底紅色粗框正方形，內為黑色象徵符號，大小以能辨識清楚為度。</p> <p>二、內容：</p> <p>(一) 名稱。</p> <p>(二) 危害成分：所含<u>毒性化學物質</u>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稱(中英文)標示，並加註<u>毒性化學物質</u>等字樣及所含<u>毒性化學物質</u>重量百分比(w/w)。</p> <p>(三) 警示語。</p> <p>(四) 危害警告訊息：<u>訊息內容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一五〇三〇所列各項危害特性。</u></p> <p>(五) 危害防範措施：<u>依危害物特性採行污染防制措施。</u></p> <p>(六)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u>之</u>名稱、地址及電話：<u>供應商即輸入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u></p> <p>前項標示如其<u>危害物質</u>不符合<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一五〇三〇</u>規定之分類歸類者，得僅標示前項第二款事項。</p> <p>第一項容器、包裝容積</p>	<p>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二條規定一致，以<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u>方式表示。</p> <p>三、為以<u>化學文摘社</u>登記號碼作為化學物質是否屬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檢核依據之一，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應標註<u>化學文摘社</u>登記號碼之規定。</p> <p>四、除危險、警告之警示語，本法第二十七條關注化學物質另規定標示警語(如避免吸入、食入或皮膚直接接觸，或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等)，故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p> <p>五、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危害警告訊息，因序文已明文應符合<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u>所定分類與標示要項，故刪除該說明；第五目應採行污染防制措施，本應依物質特性為之，不待敘明，爰刪除說明段；第六目標註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其一資訊即可，無需說明供應商即輸入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該三目之規定方式，與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調和一致。</p>
--	--	---

	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第四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因面積、外型或材質等特殊因素，致依前條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得使用折疊式標籤、懸掛式標籤或外包裝標示等顯著方式代之，並附於容器、包裝上。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歐盟化學物質及混合物之分類、標示及包裝規章第二十九條及附錄一規定，明定因容器、包裝面積、外型或材質等特殊因素，不適宜於產品本身標示第三條規定事項時，得使用折疊式標籤、懸掛式標籤或外包裝標示等足以顯著之方式代之。
第五條 製造、輸入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 之運作人，應逐一標示其容器、包裝； <u>買受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u> ，應維持標示內容清晰、完整。	第四條 製造、輸入 <u>毒性化學物質</u> 之運作人，應逐一標示其容器、包裝。 <u>買受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u> ，應維持標示內容清晰、完整。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修正增訂管理關注化學物質，文字酌作修正。
第六條 自行使用所分裝、調配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 之容器、包裝，使用人應依第三條規定標示。 前項於同一處所以數個容器、包裝裝盛相同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 者，得於明顯處依第九條規定設置公告板代替容器、包裝標示。	第五條 自行使用所分裝、調配 <u>毒性化學物質</u> 之容器、包裝，使用人應依第三條規定標示。 前項於同一處所以數個容器、包裝裝盛相同 <u>毒性化學物質</u> 者，得於明顯處依第九條規定設置公告板代替容器、包裝標示。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修正增訂管理關注化學物質，文字酌作修正。
第七條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 之容器、包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第三條規定標示： 一、外部容器、包裝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包裝。 二、內部容器、包裝已標示，由外部可見	第六條 <u>毒性化學物質</u> 之容器、包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第三條規定標示： 一、外部容器、包裝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包裝。 二、內部容器、包裝已標示，由外部可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修正增訂管理關注化學物質，文字酌作修正。

<p>到清晰標示事項之外部容器、包裝。</p> <p>三、<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包裝，且僅供當班立即使用。</p> <p>四、<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包裝，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p>	<p>到清晰標示事項之外部容器、包裝。</p> <p>三、<u>毒性</u>化學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包裝，且僅供當班立即使用。</p> <p>四、<u>毒性</u>化學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包裝，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p>	
<p>第八條 輸出之<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其容器或包裝標示得依國際慣例或逕依該物質運抵國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輸出之<u>毒性</u>化學物質，其容器或包裝標示得依國際慣例或逕依該物質運抵國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修正增訂管理<u>關注</u>化學物質，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八條 運作人對裝有<u>毒性</u>化學物質之船舶、航空器或運送車輛之標示，應依交通法規中有關運輸之規定辦理，不受本辦法之限制。</p>	<p>一、<u>本條</u>刪除。</p> <p>二、<u>毒性</u>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已規定運輸工具或包裝件之標示，應依交通法規有關運輸標示辦理，為不重複規範，本條爰予刪除。</p>
<p>第九條 <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應製作公告板，置於明顯易見處，並摘要標示下列事項：</p> <p>一、<u>毒性</u>化學物質及<u>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u>化學物質（以下簡稱具危害性<u>關注</u>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u>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危害圖式、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或警語、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u></p> <p>二、<u>關注</u>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及設施：<u>第三</u></p>	<p>第九條 <u>毒性</u>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應於明顯易見處所以公告板摘要標示下列事項：</p> <p>一、<u>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危害圖式、名稱、危害成分及警示語。</u></p> <p>二、<u>危害警告訊息：訊息內容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一五〇三〇所列各項危害特性，含毒理特性說明及避免吸入、食入或皮膚直接接觸之警語。</u></p> <p>三、<u>危害防範措施：含中毒急救方法、污染防制措施及緊急處理方法、警報發</u></p>	<p>一、配合本法修正增訂管理<u>關注</u>化學物質，文字酌作修正，並分款敘述<u>毒性</u>化學物質、具危害性<u>關注</u>化學物質及<u>關注</u>化學物質標示項目之差異。</p> <p>二、公告板為摘要<u>第三條第一項</u>標示之規定事項，無需再敘明各要項內容，爰將現行<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u>整併為修正條文<u>第一款</u>，並簡化文字。</p> <p>三、配合本法<u>關注</u>化學物質分級管理，運作場所及設施如運作<u>第一款</u>以外之<u>關注</u>化學物質者，其公告板標示內容較簡單，僅標示</p>

<p><u>條第一項規定之危害圖式、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或警語。</u></p> <p>同一運作場所運作多種<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者，得於同一公告板書寫各項標示內容；前項<u>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u>之各項內容如有相同者，得合併書寫。</p> <p><u>運作場所及設施依前二項設置之公告板及標示內容，與其他法令規範相同者，得合併設置。</u></p>	<p><u>布方法、防火或其他防災器材之使用規定、人員動員搶救之規定及對緊急應變所應採取之通知方式。</u></p> <p>同一運作場所運作多種<u>毒性化學物質</u>者，得於同一公告板書寫各項標示內容；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項內容如有相同者，得合併書寫。</p>	<p>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危害圖式、名稱、危害成分，及警示語或警語。</p> <p>四、考量未來關注化學物質數量增加，運作場所應設置公告板數量或資料太多，反失去應立即提供訊息之功能，爰修正第二項得合併書寫之規定。</p> <p>五、倘其他法規，如勞動部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要求設置且內容相同者，得合併設置，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第十條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前條規定標示：</p> <p>一、經依本法規定申請廢棄之<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其暫存場所。</p> <p>二、暫時放置海運、空運裝卸不特定<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倉庫，已標示危險品倉庫等字樣。</p> <p>三、僅供試驗、研究、教育用途且運作量低於<u>分級運作量</u>，於運作場所各出入地點已標示<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運作場所等字樣。</p>	<p>第十條 <u>毒性化學物質</u>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前條規定標示：</p> <p>一、經依本法<u>第十三條第三項</u>規定申請廢棄登記之<u>毒性化學物質</u>其暫存場所。</p> <p>二、暫時放置海運、空運裝卸不特定<u>毒性化學物質</u>倉庫，已標示危險品倉庫(Dangerous Goods Storage)等字樣。</p> <p>三、僅供試驗、研究、教育用途且運作量低於大量運作基準，於運作場所各出入地點已標示<u>毒性化學物質</u>運作場所 (Handling Premises of Toxic Chemicals)等字樣。</p>	<p>一、配合本法修正增訂管理關注化學物質，文字酌作修正。</p> <p>二、<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廢棄之暫存場所均得免標示，故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文字。</p> <p>三、標示輔以英文之規定另於第十八條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英文字樣。</p>
<p>第十一條 <u>運作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u>之輸送管路設施，應於明顯處加標<u>流向、中文名稱</u></p>	<p>第十一條 <u>運作毒性化學物質</u>之輸送管路設施，應於明顯處加標<u>其毒性化學物質</u><u>流向、中文名稱</u></p>	<p>一、配合本法修正增訂管理關注化學物質，文字酌作修正，且以本署公告之具有危害性</p>

<p>及英文名稱或縮寫；必要時，得以掛牌替代。</p>	<p>及英文名稱或縮寫；必要時，得以掛牌替代。</p>	<p>之關注化學物質為規範對象。</p> <p>二、考量輸送管路屬密閉系統，無顯著暴露風險，故對可能造成安全事故、須提報危害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之毒性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要求標示。</p>
<p>第十二條 製造、輸入<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之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項目與格式，製作並備具安全資料表。</p> <p><u>運作人應依運作情形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其更新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u></p> <p>前項安全資料表之緊急聯絡電話，應為任一時刻均可聯絡並接受事故應變諮詢之電話。</p>	<p>第十二條 製造、輸入<u>毒性化學物質</u>之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製作安全資料表，並應隨時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其更新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p> <p>前項安全資料表之緊急聯絡電話應為任一時刻均可聯絡並接受事故應變諮詢之電話。</p>	<p>一、配合本法修正增訂管理關注化學物質，文字酌作修正。</p> <p>二、安全資料表內涵著重在十六大項及各細項內容項目，表格格式為供參考運用，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三、第一項後段安全資料表之檢討，調整為第二項，並調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十五條規定，各運作人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情形檢討內容，適時更新，且至少三年檢討一次及作成紀錄。</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p>
<p>第十三條 標購海關拍賣或輸入之<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其容器、包裝之標示應自海關提領起四日內完成，並備安全資料表。</p>	<p>第十三條 標購海關拍賣或輸入<u>毒性化學物質</u>，其容器、包裝之標示應自海關提領起四日內完成，並備安全資料表。</p>	<p>配合本法修正增訂管理關注化學物質，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四條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如為混合物者，應依其混合後之<u>毒理及危害性</u>，製作安全資料表，並予標示。</p> <p>前項<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應列出其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其毒</p>	<p>第十四條 <u>毒性化學物質</u>如為混合物者，應依其混合後之<u>毒理危害性</u>，製作安全資料表，並予標示。</p> <p>前項<u>毒性化學物質</u>，應列出其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其毒理危</p>	<p>配合本法修正增訂管理關注化學物質，文字酌作修正。</p>

<p>理及其他危害性之判定如下：</p> <p>一、已作整體測試者，依整體測試結果。</p> <p>二、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及環境危害性，除具有科學資料佐證外，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u>CNS 15030</u>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之混合物分類標準規定；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其物理危害性。</p>	<p>害性之判定如下：</p> <p>一、已作整體測試者，依整體測試結果。</p> <p>二、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及環境危害性，除具有科學資料佐證外，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一五〇三〇化學品分類及標示之混合物分類標準規定；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其物理危害性。</p>	
<p>第十五條 同一列管編號序號之<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其為不同成分含量、濃度者，應以不同之中英文物品名稱，分別製作安全資料表。<u>但危害成分、用途及危害分類相同時，得使用同一份安全資料表。</u></p>	<p>第十五條 同一列管編號序號之<u>毒性</u>化學物質，其為不同成分含量、濃度者，應以不同之中英文物品名稱，分別製作安全資料表。</p>	<p>一、配合本法修正增訂管理關注化學物質，文字酌作修正。</p> <p>二、增列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其濃度不同而危害成分、用途及危害性相同時，得使用同一份安全資料表。</p>
<p>第十六條 販賣<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者，應備安全資料表，隨貨送<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買受人。</p>	<p>第十六條 販賣<u>毒性</u>化學物質者，應備安全資料表，隨貨送<u>毒性</u>化學物質買受人。</p>	<p>配合本法修正增訂管理關注化學物質，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七條 <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將安全資料表置於運作場所中易取得之處。</p>	<p>第十七條 <u>毒性</u>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將安全資料表置於運作場所中易取得之處。</p>	<p>配合本法修正增訂管理關注化學物質，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八條 <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及安全資料表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必要時得以英文為輔。</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危害訊息的揭露與傳遞，能為所有公眾所理解及接收，故要求應以中文為主，或輔以大眾普遍能閱讀的英文表示。</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除<u>第三條及第十二條</u>，自中華民國</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第三條及第十二</p>

<p><u>國一百十年一月十六日</u> <u>施行外，自一百零九年</u> <u>一月十六日施行。</u></p>	<p>一日施行。</p>	<p>條涉及標示及安全資 料表內容變更，為利 運作人因應，爰給予 一年緩衝期限。餘配 合本法施行日期，一 致規定。</p>
--	--------------	---

附表 標示之格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 容器、包裝標示之格式</p> <div data-bbox="245 445 705 118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p>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或警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 名稱： (2) 地址： (3) 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p> </div> <p>備註： 1. 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u>CNS 15030</u>之規定。 2. 有2種以上危害圖式時，依容器、包裝大小明顯標示排列之。</p>	<p>附表 標示之格式</p> <div data-bbox="751 445 1211 117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p>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 名稱： (2) 地址： (3) 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p> </div> <p>備註： 1. 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〇三〇之規定。 2. 有2種以上危害圖式時，依容器、包裝大小明顯標示排列之。</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本標示格式為適用於容器、包裝。 2. 配合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關注化學物質另標示警語之規定。 3. 修正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表示方式。